高邮市政府采购合同

（服务）

合同编号：JSZC-321084-SHCH-G2025-0002

项目名称：江苏省高邮中学 2025-2027 年度后勤综合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084-SHCH-G2025-0002

甲方（买方）：江苏省高邮中学

乙方（卖方）：扬州市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高邮市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）

合同编号：JSZC-321084-SHCH-G2025-0002

项目名称：江苏省高邮中学 2025-2027 年度后勤综合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084-SHCH-G2025-0002

甲方（买方）：江苏省高邮中学

乙方（卖方）：扬州市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江苏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“江苏省高邮中学 2025-2027 年度后勤综合服务项目” 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及产品内容

1.1 项目（产品）名称：江苏省高邮中学 2025-2027 年度后勤综合服务项目

1.2 项目服务内容：学生宿舍管理、学校浴室管理、行政楼会议室会务接待、行政楼校长室后勤服务、园艺员服务，具体服务要求需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“项目需求” 中关于人员配备、服务标准、管理方案等实质性条款要求，且需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水平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柒拾伍万柒仟伍佰壹拾叁元玖角伍分（¥757513.95 元）人民币/年。服务期内，若当地人社主管部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等上调，甲方根据政策同比例上浮合同金额；除上述情况外，本合同执行期间每年合同总价款不变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

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转包或分包

7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提供，不得转让他人；

7.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。

7.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服务期

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，合同每年 1 签，本次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1 年合同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双方续签次年合同；经考核不合格的，不予续签。

九、移交方式及交付地点

9.1 交付方式：现场移交。乙方需在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提供持续服务，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，年度末配合甲方完成服务成果整体移交验收；合同期满后，乙方需将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（包括电子档案、纸质记录等）完整移交甲方，并清理遗留物资。

9.2 交付地点：江苏省高邮中学校区（高邮市文游南路 26 号）。

十、货款支付

10.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10.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10.3 甲方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。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% 的预付款（在前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支付）；付款实行绩效考核制进行付款：每周随机考核一次，每月计算平均值，根据考核情况，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，采购人每六个月核准经费于第七个月 15 日内由乙方出据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。

10.4 配备的人员数量，如遇调整，适时按需增减人员数，日期以学校通知为准。

十一、税

11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（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）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2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12.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。

12.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12.4 所有人员工作安全为乙方承担，与学校无关。工作人员工作中因安全不措施到位，引起的安全责任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3.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3.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13.3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该服务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赔偿。

十四、交付

14.1 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应将所有的服务资料完整地交付甲方。

14.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满后让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用房，逾期未搬离的，视为乙方对房屋内物品所有权利的放弃，交由甲方享有或处置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5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5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5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六、诉讼

16.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邮市。

十七、融资支持

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，中国人民银行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。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，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“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（www.crcrfsp.com）”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，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，联系电话：0514-87936653。

十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8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8.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、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（高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）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

名称：江苏省高邮中学

地址：高邮市文游南路 26 号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3952583112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

名称：扬州市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高邮市屏淮中路西侧（康华园三期）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5949051989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见证方（代理公司）：江苏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514-84623081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